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迄今】。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首任局長迄今】。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月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查，100年4月1日上午11時20分許，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造成2死1傷之公安事故。前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在該廠爆炸前，除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業經本院糾正在案¹【證1，見附件第(下同)1~9頁】，合先敘明。

嗣桃園萬達廠甫爆未久，時至100年4月22日晚間8時19分許，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景點，已有75年歷史，坐落於該轄五股區凌雲路14、16、18號之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旁，滿載10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4死38傷之外，並殃及附近66棟房舍全毀或半毀，以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75部車輛、建物設施、道路、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危害公共安全至鉅。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分別調查、鑑定、裁處、決定及偵查結果，悉認定釀成系爭香舖爆炸災害之爆竹煙火產品，係源自桃園萬達廠前揭災後殘存而未經封存、管制致任意亂竄外流之爆竹煙火物品【證2，12~13頁、證2-1，26、36~37、40頁、證2-2，56~57頁、證2-3，66~67、75、77頁、證2-4，97~98頁、證2-5，108~109、111~113、120~134、138~142、147~156頁、證3，180頁、證3-1，185頁、證3-2，188頁、證4，192、203~204頁、證5，206~209頁、證6，210~212

¹ 業經提101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該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0年4月7日院臺調查字第1000800126號函)載明略以：桃園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併入本案(派查字號：同年8月22日院臺調查字第1000800337號函)處理。

頁】，足證前揭二起爆炸案之因果關連性與本案被彈劾人等違失事證之密切牽連性暨重大可歸責²性，殆無疑義。茲將被彈劾人等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被彈劾人謝景旭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起，即擔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證 7，236、239~243 頁】，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證 8，244~252 頁】，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恪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惟渠於桃園萬達廠爆炸災害發生前、後，皆怠忽職責，肇生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后：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桃園萬達廠災前即怠於監督，致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肇生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

經查，桃園萬達廠於爆炸發生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陳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實地查核發現，計多達 71 筆與規定不符事項【證 9，263~271、274 頁】，顯見該廠廠內爆竹煙火物品管理之鬆散，流向不明情事早已存在甚久，期間卻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缺失，此有該局自承：「本局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 21 次，結果均符

² 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結果如下：被彈劾人謝景旭口頭警告、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隊長申誡2次、觀音分隊長申誡2次並調整職務、責任區隊員申誡2次並改調非責任區、火災預防科科長、災害搶救科科長各申誡1次、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調整職務。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則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長各申誡2次、轄區大隊長、中隊長調地服務。核前揭二府懲處結果，顯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載明：「……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對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產生不良影響者。……(三)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含爆竹煙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四)搶救各種災害有明顯疏失，致擴大災害，情節較重者……。(七)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有違，明顯過輕。

合規定」等語【證10，286頁】在卷可證。足見被彈劾人謝景旭平時即怠於監督，肇使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坐令該廠恣意妄為，除於災前未曾對萬達廠就其流向不明情事，處以罰鍰之外，亦無從掌握該廠庫存爆竹煙火之種類及數量，尤肇致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此觀消防署查復略為：「故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經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均應依規定辦理，基此，該局亦應本於權責落實清查。本署經查核該局100年5月9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顯見該局於發生事故之前，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同證9，276頁】及被彈劾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有可能業者不符規定，或同仁未落實查察所致」、「有可能是本局同仁之前未落實查核所致。」等語【證11，304、312頁】，益資印證。

(二)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違法失職之事證，至為明確：

- 1、查，桃園萬達廠於100年4月1日發生爆炸肇生2死1傷之災害，被彈劾人謝景旭既簽請該縣縣長以該府同年月14日府消預字第1000110442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由渠核准於同年月18日公告【證12，343~346頁】。顯證渠深悉前揭爆炸災害之嚴重性，始足以認定屬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第4項第2款【同證8，244~252頁】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從而方有廢止該廠製造許可之

舉。渠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對該廠實施廢證後相關管制作為。且詢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分別查復與約詢時表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應該同一個照，撤銷製造許可後，全廠包括倉庫應都同時廢止。」等語【同證 9，254 頁、證 11，294 頁、證 13，347~348 頁】，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更表示：「因該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受爆炸後恐處於不穩定之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本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等語【同證 10，282 頁、證 11，291、295、303 頁】，顯見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證後，其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則該廠未遭爆炸殃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更難認其安全。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其危險性，尤應積極指揮所屬嚴密管制、封鎖該廠全廠區域，並詳實清點其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從而除迅即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同證 8，252 頁】：「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逕予沒入之外，更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行

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證 14，358 頁】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證 15，365~366 頁】，確實扣留或毀棄之，以避免其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此有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符合狀況即應本權責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地方主管機關已可依第 27 條處分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可依第 32 條予以沒入。」、「現場庫存爆竹煙火產品如有危險性應進行封鎖」、「起碼於災後要立即進行清點，才是正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皆有若干規定……本案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應即衡諸前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本案(萬達廠)倘 4 月 1 日發生事故後，該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倉庫)構造或設備已不符管理辦法規定，當時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分別處予罰鍰

及沒入爆竹煙火。」等語【同證9，275、278頁、證11，293、333頁、證13，347頁、證16，369~370、373頁】，足資印證。

- 2、惟查，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除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清點、封存、扣留、沒入該廠殘存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此觀消防署分別表示：「經本署查核該局100年5月9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於第20號、第24號……第28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依該局99年9月15日桃消預字第0990111065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並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及處分。」、「萬達廠有些倉庫只允許儲放一般爆竹燈火，卻發現夾雜高空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就該廠倉庫儲存物品之管理出現疏漏缺失。」【同證9，272~273頁、證11，320頁】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人員、被彈劾人謝景旭分別自承：「僅封鎖爆炸後的作業區……未封鎖倉庫」、「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雖未清點、檢查及處分……」等語【同證11，293、303頁】甚明，因而除怠未督促所屬分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上開相關規定，予以沒入、扣留、封存等即時強制作為，明顯違法之外，此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提問：「為何未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自承：「因為爆炸後的剩餘庫存爆竹煙火產品恐有危險性，不宜貿然清查、移動……。」等語【同證11，292頁】益明，竟未經重新審查，渠逕草率認定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此復分別有被彈劾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

略以：「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之倉庫沒有重新申請許可，因業者有表達抗議。」、「萬達廠爆炸後未受波及倉庫內之庫存爆竹煙火具不穩定性而有高度危險性。本局考量當初該廠既領有製造許可，該廠儲存倉庫亦應合於規定。」、「本局很單純的認定該廠既是合法工廠，故之前儲存的物品應該是合法……」等語【同證 11，302、309、311 頁】及該局相關查復資料【同證 7，232 頁、證 10，282~283 頁】附卷足憑，被彈劾人謝景旭怠忽之事證，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依法督促所屬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指示所屬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 1、尤有甚者，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同證 10，282 頁、證 11，291、295、303 頁】等情，除竟未以同理之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指示【同證 7，229 頁、證 11，303 頁】所屬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證 17，379~380 頁】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因而未指派所屬從旁警戒、監視，率讓該廠業者擅自移動、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

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證 2，12~13 頁、證 2-1，26、36~37、40 頁、證 2-2，56~57 頁、證 2-3，66~67、75、77 頁、證 2-4，97~98 頁、證 2-5，108~109、111~113、120~134、138~142、147~156 頁、證 3，180 頁、證 3-1，185 頁、證 3-2，188 頁、證 4，192、203~204 頁、證 5，206~209 頁、證 6，210~212 頁】，據此足認被彈劾人謝景旭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違法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四處亂竄，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以上分別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我後來看過，認為該公文的用詞確實有問題，應再斟酌」、「本局相關作法有檢討改進空間」、「流向不明，沒辦法查」等語【同證 11，304、313 頁】在卷足稽，更遲至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逾 1 個月餘，迨同年 5 月 2 日、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及外流情事，從而方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此分別觀消防署表示略以：「查萬達煙火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於 5 月 23 日針對違反上開安全管理部分開具裁處書，處萬達煙火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萬達廠撤銷許可後，相關倉庫理應重新申請許可、認定後，才可以容許儲存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卻於 5 月 2 日（系爭香舖爆炸後逾 10 日）始發現該儲存倉庫不符合規定」等語【同證 9，275 頁，證 11，291 頁】及桃園縣政府裁處書【同證 3，180~183 頁】足堪印證。

- 2、復據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指稱：「這部分由同仁執行，因我沒去看，我並不瞭解……。」、

「清查時沒有去，但至五股爆炸後去過2次」等語【同證11，301~302頁】，顯見自萬達廠於100年4月1日爆炸後，渠竟對該廠殘存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毫未掌握之外，尤迨系爭香舖於同年4月22日爆炸後始親赴該廠查看等消極被動之舉，以及渠自系爭香舖爆炸後驚覺事態之嚴重性，始派員對桃園萬達廠實施清查、封鎖、沒入、扣留(同年5月1日)、銷毀(同年5月4至31日)等情【同證7，229~231、233~234頁】，除突顯渠於本院調查過程多次辯稱該局於該廠災後未即清點、檢查之理由，顯前後矛盾，悉屬卸責之詞外，尤證自該廠爆炸後迄系爭香舖爆炸前，渠怠於督促所屬，肇使該局諸多法律明定之應即辦理事項皆未執行，顯然應為而不為，致未能遏阻本案原可避免之人禍，凡此益證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 3、另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系爭香舖爆炸後，既對桃園萬達廠處以罰鍰【同證3，180~183頁、同證3-1，184~187頁、同證3-2，188頁】，嗣該廠提起訴願，經內政部駁回確定【同證4，189~205頁】，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約詢時之說明：「不幸衍生新北市五股爆炸事故，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機關形象」、「自五股大爆炸後，本局曾訪談萬達廠相關人員達八場次，至最後才承認是該廠所流出造成五股大爆炸」、「造成五股爆炸案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應該是源自於萬達廠流出」【同證7，235頁、證11，301、304頁】、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表示：「本局認為桃園縣消防局於萬達廠爆炸後未確實做好清點及流向管理工作，致業者隨意流出造成本案災害，故應負責任。」【同證11，340頁】及消防署查復：「有關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與安全管理及專

業煙火(如高空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取締及處理依法係屬桃園縣政府(由消防局主辦)之權責……經瞭解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業者不周部分，相關人員已予懲處或調職……。」等語【同證9，278頁】，除尤資印證被彈劾人謝景旭已認定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亂竄外流而釀災之事實，更突顯渠於災後怠於督促所屬封存與管制而釀災之違失事證，更臻明確。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被彈劾人黃德清自 95 年 10 月 16 日，即分別擔任、兼任或代理原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同證 2-1，41 頁、證 2-3，78 頁】，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落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同證 8，244~252 頁】、消防署分別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證 18，381~384 頁】、「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證 18-1，385~390 頁】、「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證 18-2，391~395 頁】及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證 18-3，396~400 頁】等相關規定之責，除應每半年至少派員針對轄內香舖、貨櫃(屋)、隱僻地點……等各類相關場所全面、逐一清查乙次，據以篩選出可疑處所，從而確實不定期追蹤列管檢查之外，尤以民間信仰肇生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與宗教慶典業務有關之香舖自應列為加強檢查重點，且就該轄擁有冠居全國各縣市首位之 1,632 處可疑處所及未達管制量之販賣處所【同證 2-2，52 頁】，比例高達 21%，以及轄區幅員遼闊易成地下爆竹業藏匿環境等特性以觀，尤應積極督促所屬及時適地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以確保公共安全。然被彈劾人黃德清

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未督促所屬加強檢查、取締系爭香舖及轄內可疑場所，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已歿)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終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據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內容略以：「陳○隆、盧○熹(貨車司機，已歿，下同)於同年 4 月 22 日晚上 8 時 15 分許駕駛車號 JQ7○○，15 公噸營業大貨車抵達系爭香舖後，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因摩擦、震動等因素而不慎引燃煙火……。」【同證 6，210~226 頁】、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載明略以：「現場目擊證人周○潔談話筆錄供稱：我開車經過五股區疏洪北路時……眼角餘光發現路旁停靠車輛有人有疑似搬貨的動作，後來發現該車後側有火光冒出……」、「本案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等 2 人正於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16 號(系爭香舖)裝卸爆竹煙火之作業情形……研判案發當時於起火處所裝卸爆竹煙火等工作……。」【同證 2-4，86~87、97、106 頁】在在足證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二)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³囤積、搬運、裝卸、販賣，

³ 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一、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總重量 0.5 公斤……。

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至為灼然：

- 1、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同證 2、證 2-1、證 2-2，10~78 頁】、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同證 2-4，79~106 頁】、相關當事人【證 19，401~409 頁】及鄰居訪談或談話筆錄【證 19-1，410~413 頁】分別載明略以：「邱○炯及邱○鼎(陳○隆之父及弟，下同)等均表示系爭香舖平時有販賣爆竹煙火之情形，惟均為負責人陳○隆在管理……」、「據邱○炯談話筆錄供稱：……營業登記之負責人是我的大兒子陳○隆……香舖經營約六、七十年了……我不知道香舖倉庫內囤放大量的大型煙火彈藥是何人囤放……」、「系爭香舖 3 樓爆炸後現場發現少量連珠炮等一般爆竹殘屑……邱○鼎查證所稱，系爭香舖之連珠炮等一般爆竹總量為 1 至 2 箱，置放於邱○炯 3 樓房內角落……。」、「……邱○鼎答：在家裡(系爭香舖)幫忙，工作是做香及管理 1、2 樓倉庫……14、16、18 號 1 樓部分是打通的……14 號 1 樓是倉庫……14 號 2 樓是做香的工廠及倉庫……14 號有 3 層樓的貨梯……16、18 號 3 樓是屋頂平臺、倉庫及臥室……3 樓倉庫大概 3 坪，內有放置連珠炮、蜂炮……香舖本來就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所以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鄰居除有去買過一般鞭炮，並看過系爭香舖負責人於該香舖附近草地、堤防及高架橋

下施放高空煙火，亦曾經看過在拖板車上有整排鐵管在裝填煙火……」及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自承：「當然是無法完全排除新興堂香舖儲放有專業爆竹煙火。」、「從相關跡證及現場存活人員研判，研判萬達廠流出的都是專業煙火」等語【同證 11，339、341 頁】。由上就系爭香舖各樓層皆有大面積空間作倉庫甚至工廠使用，以及該香舖負責人大量承接施放國內各地大型高空煙火活動頻仍等各種跡證觀之，且屬於新北市轄內 599 家香舖，極少數(8 家)擁有貨梯的香舖之一【同證 2-3，76 頁】，僅占 1.3%，足證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大量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及超量囤積專業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遑論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益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縱容該香舖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彰彰甚明。

- 2、針對上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既早已知悉甚詳，此觀該局早自 93 年底起即將系爭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爆竹流向調查場所」及「危險物品場所」甚明，以上並有該局查復書【同證 2，19 頁】、99 年 8 月 9 日 17 時、9 月 15 日 17 時五股分隊工作紀錄簿【證 20，414~415 頁】及本案火災搶救報告書【證 21，416~417 頁】分別載明：「本府消防局基於經驗法則將香舖業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自 93 年底起即主動登門訪查，以取締違法及宣導法令為主要目的……」、「勤務項目：消防查察、案類：9~17、紀事：爆竹流向調查：凌雲路 1 段 18 號場所名稱：新興堂，業者表示：6 月

份幫伍萬代訂，已送至土城聖德宮施放，現場無超量爆竹……。」、「勤務項目：中秋爆竹查察勤務、案類：9~17、紀事：於上述時間至轄內場所查察……二、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4、系爭香舖、處理情形：未發現超量或未附加認可」、「貳、現場概要：……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該場所 1 樓為販賣金紙之零售業，有放置滅火器，面積未達優先列管條件，但列管為危險物品場所……。」附卷足稽，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依渠函頒之「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同證 18-3，396~400 頁】，切實督促該局各層級主管落實督導作為。詎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致所屬未確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竟未曾有取締紀錄【同證 2，19 頁、證 2-1，28 頁】，因而無以藉勤查重罰杜絕系爭香舖業者僥倖心態，猶諉稱：「本案爆炸發生前計隨機訪查系爭香舖 12 次，皆未發現販賣及儲存爆竹煙火情事」、「本局五股分隊柯、陳二隊員表示，不知道其(系爭香舖負責人)有從事爆竹煙火買賣情形。」云云【同證 2，19、24 頁】，顯與該局五股分隊上揭工作紀錄簿載明內容【同證 20，414~415 頁】有悖，除涉有隱匿事實及欺瞞本院之嫌，尤縱容系爭香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忽職責，洵堪認定。況就系爭香舖平時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顯進出頻繁，以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益證被彈劾人黃德清及其所屬迄猶辯稱不知情【同證 2、證 2-1、證 2-2，10~78 頁、證 11，327~342 頁】等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 1、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同證 8，249 頁】及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同證 18，381~384 頁】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 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作業規範，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督促所屬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派員切實會同警方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及其可疑非法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 2、被彈劾人黃德清雖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同證 2-1，48、59 頁】表示：「本局多次訪查，訪查人員現場曾要求入內查看，惟遭拒絕，一位年約 50 幾歲婦人稱 1 樓屋內及樓上皆作為自家住宅使用……」

云云。然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允應主動要求查看其儲存場所，惟該局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停留，怠未曾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顯與該局所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係以隨機、主動、機動之取締方式」【同證 2，20~21 頁】有悖，肇致被彈劾人黃德清迨本案爆炸發生後，仍對該香舖 1、2、3 樓層分別有大部分空間作為倉庫甚至工廠使用等情避重就輕，諉為不知，在本院調查期間，猶多次稱係住家，此有該局多次查復資料【同證 2、證 2-1、證 2-2、證 2-3，10~77 頁】及本院約詢筆錄【同證 11，327~342 頁】在卷可稽，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渠案發後猶未深切檢討自省之態度尤屬可議。

- 3、縱系爭香舖人員拒絕該局人員進入，惟基於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及敏感性，該局更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迅即依據上揭法律相關規定【同證 8，244~252 頁】、消防署發布之上開取締作業規範及執行計畫【同證 18、證 18-1、證 18-2，381~397 頁】，會同村(里)長及警方設法協請屋主進入，豈能僅憑系爭香舖人員片面之詞而率信其言，竟未曾依規定設法會同相關人員進入於先，亦未有向上反應，據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因應舉措於後，此觀該局督察室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針對責任區五股消防分隊隊員柯○堃及陳○揚所為之「關懷(陳情)案件訪談筆錄」載明：「因在場人員表示樓上部分屬於住家，拒絕檢查。但返隊後就沒有向幹部反映及登載於檢查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內……」等語【證 22，418~421 頁】甚明，益證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虛應故事及敷衍草率，違失事證至為明顯，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昭然若揭。

4、尤有可議者，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發生後，既已於100年4月24日完成拆除，然該局檢附之「100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證23，422頁】，系爭香舖於同年5月8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在在突顯該局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不無有事後偽造檢查結果之嫌，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自不可逭。

(四)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100年4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怠忽職責之事證，洵堪認定：

1、查，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檢警單位除循線於100年4月25日查獲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於系爭香舖爆炸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早自99年11月10日起，即已租用「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貨櫃倉，違法儲存總重量達1,398.1公斤之專業爆竹煙火外，並自100年4月24日至5月3日相繼於該轄泰山、蘆洲、三重、三峽……等地區香舖及貨櫃舉發13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情事，總重量達5,502公斤之爆竹煙火物品【同證2，13頁、證2-1，38-39頁】，其中不乏藏身人口密集地區，足見該轄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情事之普遍與氾濫，確屬公共安全之隱憂，惟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疏於監督，致所屬各轄區分隊怠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毫未察覺，因而未曾將該等地點列為可疑場所。

2、況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100年4月間適逢媽祖誕辰

慶典期間【同證 18-3，396 頁、證 24，422 頁】，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既載明：「得因應特殊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檢查頻率：於媽祖誕辰日前後全面訪查」【同證 18-3，398~400 頁】，並以該局同年 4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1000021691 號函【同證 24，422 頁】請所屬加強檢查轄內可疑非法爆竹煙火場所，卻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揭因民間信仰肇生之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落實該計畫明載：「重點期間易生非法儲存販賣大量爆竹煙火等情事，針對列管爆竹煙火相關場所督導是否落實檢查及宣導工作」【證 18-3，399 頁】等督導作為，肇致所屬五股分隊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及加強檢查系爭香舖，遑論增加檢查頻率，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應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此有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自承略以：「檢察官認定事實為本次運送既為規避即將遭遇之萬達公司銷毀損失……則系爭香舖……係陳○隆考量媽祖生(節慶)順道夾帶之一般且少量之爆竹」【同證 2-3，67 頁】等語，及該局於本院調查迄今無法提供斯時相關主管人員督導紀錄，足資印證。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該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據此在在足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洵對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重大可歸責性，違失事證，已堪認定。

- 3、又，上述 14 起違法囤積爆竹煙火之香舖及貨櫃(屋)等所在地區，復未見被彈劾人黃德清督促該局所屬

分隊及時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此分別有該局檢附之相關分隊工作紀錄、可疑場所列管清冊附卷足憑，突顯該局爆竹煙火檢查勤務之消極與怠慢，被彈劾人黃德清綜理、指揮及監督不力，至為明確。另查，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釀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被彈劾人黃德清時任轄區苗栗縣消防局局長，既遭本院糾正在案，深悉該廠爆炸係肇因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不當而受潮引爆【同證 2-2，50 頁、證 11，331~332、337 頁】，自應嚴格杜絕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從而自接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後，更應切實督促所屬全面清查轄區任何可疑之貨櫃。然據上可知，該局遲至災後始察覺該香舖負責人於爆炸前，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洵未依上開法律、消防署及該局計畫相關規定，切實全面清查轄內各種可疑場所，渠因循怠忽及疏於督導、指揮之事證，至為明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摘要如后附記事項】：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證 25，424-426 頁】第 2 條規定甚明。經核，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及重要主管職務【證 7，236、239-243 頁】，自應有充裕時間洞悉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業務及法令之規定，從而基於消防局係以防災、救災，確保公共安全之首要設置目的，戮力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爆竹煙火工廠及其災後安全管理業務，以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合先敘明。

(二)然查，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能秉於專業及實務經驗，明知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不宜貿然移動，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管制、封存、扣留與確實封鎖，除未經清點、檢查及重新審核，即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外，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擅自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因而未派員從旁警戒與監視，肇致萬達廠因渠指示限期該廠處理之公文，為免該廠殘存之爆竹煙火遭沒入銷毀而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將部分爆竹煙火卸貨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 4 死 38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迄今尤無從掌握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足資認定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及前揭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爆炸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復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縣長認為相關管理措施應該要強化，因此本人被縣長口頭警告。」、「本局過於

信賴業者，主動積極程度不足，無法滿足社會觀感」、「本人既身為消防局局長，對於本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理應概括承受全部責任」、「由於本人係綜理消防局全局各項局務，發生上述爆炸案，深感遺憾與不安，更理當勇於負責，故本人坦然面對，相關責任絕不逃避。」等語【同證7，235頁、證11，289-315頁】，益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至為充分，尤臻明確。

- (三)針對前揭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謝景旭雖藉詞諉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負最大責任【同證7，235頁、證10，288頁、證11，289-315頁】云云，然渠於萬達廠爆炸災前與災後倘積極督促所屬依法切實管理、檢查、封存與管制，該廠殘存之專業爆竹煙火豈有流出肇生本案爆炸災害之機會，顯應為而不為，反恣意指示，釀成本案重大災害，迄猶未切實檢討並據實說明，悉無可採，推諉塞責且嚴重怠忽職責，足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證26，427-429頁】第2條定有明文。經核，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且歷任中央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重要主管及行政管理職務【同證2-1，41頁、證2-3，78頁】，相關消防專業及管理、領導統御經驗堪稱完備，自應對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與其非法可疑場所之檢查、取締相關業務及法令之規定，瞭然於胸，從而積極督促所屬切實執行防災檢查勤務，以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德清非但未能本於專業及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慘痛釀災遭本院糾正經驗，積極督促所屬，致所屬無視系爭香舖曾有超量囤積、運送、裝卸、施放、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怠未依規定切實追蹤及加強檢查，12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未曾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登載檢查符合規定，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莫此為甚，且毫無取締紀錄，顯長期縱容業者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迨災後始被動察覺該香舖早已設置倉庫、工廠、貨梯等顯而易作為大量囤積爆竹煙火之徵兆。渠復明知宗教活動期間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述期間落實督導作為，毫無督導紀錄，肇致所屬五股分隊除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加強檢查、取締系爭香舖及清查轄內貨櫃等可疑場所，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度部分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終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4死38傷之重大災害。凡此胥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顯與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事故造成的損害及社會的觀感不佳，本府負有情資掌握不全之責。」、「執行訪查惟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應負查察不確

實之責任」、「訪查技巧不佳應以檢討」、「勤務執行單位對系爭香舖訪查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本人及各級主管亦難辭監督之責」【同證2-3，77頁、證11，327~342頁】及消防署表示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情資掌握不全、督導不周之疏失，應負行政責任……」等語【同證9，278頁】，更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要無疑義。

- (三)針對上開重大違失，渠雖飾詞佯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負最大責任【同證2-1，40頁、證2-2，55~57頁、證11，327~342頁】云云，然渠尚平時積極督促所屬切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及其負責人，豈有對上揭顯而易見之諸多違法徵兆及先機毫未察覺及掌握之理，因而肇使業者有一再違法可趁之機，顯應為而怠為，錯失遏阻災害，保護民眾俾免於難之先機，洵已悖離政府設置消防機關應積極預防災害及維護公共安全，以確保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等宗旨。核渠迄猶未據實說明，委無可採，推諉卸責且嚴重怠忽職守，已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等規定。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及新北市
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悉未盡綜理、指揮及監督職責，
嚴重怠忽職守，肇致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戕害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人命關天，茲事體大，
且違失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
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嚴懲戒。

彈劾案文 附記事項

附記事項 1：被彈劾人違反之法令及適用法條摘要

被彈劾人	違失當 時職務	重大違失事證摘要	彈劾適用 之法條
謝景旭	桃園縣政 府消防局 局長【比照 簡任第 13 職 等政務官任 用；任職期 間：自民國 (下同)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改制 準直轄市後 迄今】	<p>一、渠於桃園萬達廠災前即怠於監督，致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作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肇生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p> <p>二、渠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扣留及管制，尤未經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p> <p>三、渠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指示所屬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負責人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據此足認渠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p>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稽延」之規定。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長【比照簡 任第 13 職等政 務官任用；任 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 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 原臺北縣政府 升格改制準直 轄市後之消防 局副局長兼代 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 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 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 臺北縣政府參 事兼代理消防 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 擔任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首任 局長迄今】	<p>一、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p> <p>二、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以拖板車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渠怠於監督之事證，至為灼然。</p> <p>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曾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渠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p> <p>四、渠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度部分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倘不幸釀災，造成死傷人數難以想像，渠怠忽職責之事證，洵堪認定。</p> <p>五、渠既歷經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而釀災遭本院糾正之慘痛經驗，竟怠於監督，致所屬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消防署函頒命令切實清查、檢查貨櫃等可疑場所。</p>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稽延」之規定。

附記事項 2: 本院相關彈劾案件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

本院彈劾案由	公懲會懲戒結果
<p>為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u>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u>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鄭文淮降 2 級改敘；陳新福降 1 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 2 次。</p>
<p>苗栗縣<u>消防局局長</u>石德忠、副局長江焱富分別負有監督、指揮、核定、審核、管理轄內爆竹煙火相關業務之責，除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已對該轄內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 19 人死傷之爆竹廠爆炸案，提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尤對於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前，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竟未督促所屬積極查處，終再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經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石德忠、江焱富各記過 2 次。</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自 8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合併前台中市<u>消防局長</u>，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任台中市消防局副局長)，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黃崇典降 2 級改敘。朱蕙蘭降 1 級改敘。吳青芳記過 2 次。</p>